**106學年度「特殊身分」學生身障就學補助申請表**

**※本申請表所列各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年 | 106學年度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學生姓名 |  | 學號 |  | 科 別年 級 |  科(學程) 年 班 |
| 學生家長 | (簽名或蓋章) | 導師 | (簽名或蓋章)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打V | 申請類別 | **身障人士身分證字號**（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） | 減 免 標 準 | 檢附證件及申請條件 | 附 註 |
| □ |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| 極重度/重度 |  | 減收全部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 | **※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**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**※統一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**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220萬元以下 | 一、依據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」辦理。二、106學年度1家庭年所得統一財稅查調採計104年度。三、因查調家庭所得總額所需，請填列**學生父母**或**法定代理人**之基本資料，已婚學生則須加填配偶基本資料。**四、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，請檢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障手冊影本/學生鑑定證明交由學校審核或覆核身分資格。** |
| □ | 中度 |  |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、實習實驗費/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十分之七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 |
| □ | 輕度 |  |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、實習實驗費/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十分之四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 |
| □ | 身心障礙學生 | 極重度/重度 | 減收全部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 |
| □ | 中度 |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、實習實驗費/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十分之七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 |
| □ | 輕度 |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、實習費/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十分之四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 |
| □ | 持鑑定證明 |
| **※本欄為「財稅查調」（法定代理人）所需資料，欲申請身心障礙類補助請務必填寫。** | ※若僅填寫父或母，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，**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。** |
| 家戶狀況 | 稱 謂 | 姓 名 | 身 分 證 字 號 | 存/歿 | 是否為法定代理人 |
| 父 |  |  |  |  |
| 母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